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**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以**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并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2 年度，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以 **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以 **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，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收款项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对议案所述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24 日